

总目 118 – 规划署

管制人员：规划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6.572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83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54 个，增幅为 17 个。	4.31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6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1,60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全港规划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纲领(2) 地区规划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纲领(3) 规划事宜资讯服务

纲领(4) 专业服务

详情

纲领(1)：全港规划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1.3	126.9	133.9 (+5.5%)	139.5 (+4.2%)
(或较 2015–16 原来预算增加 9.9%)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订全港的规划政策及发展策略，以及进行规划研究(包括跨境层面的研究)，从而为香港的长远发展及投资提供指引与路向。

简介

3 规划署负责拟定和检讨全港发展策略，以及为发展区进行规划研究。工作包括：

- 更新全港发展策略；
- 在制订全港的图则时，进行土地用途－运输研究，当中包括土地用途－运输模型测试，并评审各项发展方案／建议在运输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境层面的发展事宜进行规划研究；
- 检视跨境旅运的模式和预测跨境旅运的需求；
- 制定和修订规划标准与准则；
- 进行全港层面的规划研究；
- 为发展区进行规划研究；
- 为优化海滨进行规划及城市设计研究；以及
- 评估和监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应情况。

4 在二零一五年，规划署完成了环珠江口宜居湾区建设重点行动计划研究，并开展了二零一五年跨境旅运统计调查。规划署亦正进行有关洪水桥新发展区、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规划及工程研究；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上盖发展的规划、工程及建筑研究；发展新界北部地区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湾仔北及北角海滨城市设计研究。规划署也着手更新于二零零七年公布的「香港 2030：规划远景与策略」研究的全港发展策略。这项名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的更新研究工作，将会为规划、土地发展和基建发展提供跨越二零三零年的空间规划框架及大方向，以配合香港最新的规划情况。此外，规划署委托了顾问进行一项大屿山综合经济发展策略及大屿山主要发展上商业用地的初步市场定位研究。透过与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携手合作，规划署亦制定了一套大屿山整体空间规划及保育概念。

总目 118 – 规划署

5 有关全港规划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为全港规划策略和特别地区进行的调查和研究及所制备的报告和文件数目	718	771	755
所制备有关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况的预测、报告及文件数目	234	360	390
所制定或修订的规划标准与准则数目	3	4	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规划署将会：

- 继续进行有关更新全港发展策略的工作；
- 完成二零一五年跨境旅运统计调查；
- 就全港的棕地进行全面调查；
- 继续监察香港－澳门－广东规划及基建资料库的内容，以及就涉及跨境层面的发展事宜进行研究；
- 继续管理湾仔北及北角海滨城市设计研究；
-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继续管理有关洪水桥新发展区、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规划及工程研究；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上盖发展的规划、工程及建筑研究；发展新界北部地区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开展及管理拟议欣澳填海的规划及工程研究；
- 为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及其辖下小组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并且为大屿山整体空间规划及保育概念定案，以纳入大屿山的整体发展策略；以及
- 为土木工程拓展署各工程项目，包括岩洞发展长远策略－可行性研究；城市地下空间发展－可行性研究；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策略性地区先导研究－可行性研究；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缆车系统及长沙与索罟群岛的水疗度假村发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小蚝湾发展及相关运输基建的技术性研究；连接坚尼地城与东大屿都会的运输基建技术性研究；拟议中部水域人工岛策略性研究；龙鼓滩填海的技术性研究；以及为发展局的大屿山康乐及旅游发展策略可行性研究，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

纲领(2)：地区规划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55.0	369.1	382.5 (+3.6%)	385.8 (+0.9%)
(或较 2015–16 原来预算增加 4.5%)				

宗旨

7 宗旨是订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区上执行各种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规划职能，从而推动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区的发展。

简介

8 规划署负责处理各规划区的未来规划、发展管制及市区重建规划工作，执行《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以及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技术性及秘书处服务。工作包括：

- 拟备和修订法定及非法定图则；
- 审理就法定图则所提交的申述书及意见书；
- 审理规划申请及复核个案；
- 审理有关修订图则的申请；
- 拟备规划大纲、规划研究、调查、报告及工作计划；
- 就发展建议和研究提供地区规划方面的意见；
- 选址；
- 协助发展局审理市区重建局的业务纲领和业务计划；
- 审理发展建议，包括市区重建局的发展计划及发展项目；

总目 118 – 规划署

- 就市区重建事宜，向市区重建局及其他参与重建计划的机构提供规划意见；
- 就优化海滨计划向海滨事务委员会及其专责小组提供专业意见；
-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对违例发展采取执行管制及检控行动；
- 统筹所有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和其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并提交草图予行政会议；
- 处理规划上诉个案及就法定规划程序提出的司法复核个案；以及
- 拟备和修订与法定规划制度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须知及指引。

9 为了改善整体城市规划和居住环境，以及增加土地供应，规划署一直逐步检讨各区的法定图则，并拟备新的法定图则。在二零一五年，规划署修订了 10 份法定的分区计划大纲图，以便把土地改划作住宅用途。此外，规划署又为先前并未涵盖在任何法定图则内的乡郊地区拟备了 1 份发展审批地区图，以及拟备了 5 份分区计划大纲图，以取代乡郊地区的发展审批地区图。在法定规划方面，正在进行的司法复核个案共有 35 宗，当中规划署正在处理的个案有 25 宗，包括 9 宗法院已审理的个案。规划署拟备了 1 份新须知，并修订了 1 份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和 4 份须知，以便处理推出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后所提出的规划申请。在二零一五年，规划署继续对违例发展进行执行管制及检控工作，年内共就执行管制发出 2 383 份法定的通知书，而成功检控的个案则有 42 宗，共 99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规划署积极协助发展局和市区重建局实施市区重建项目，当中涉及协助发展局审理市区重建局的业务纲领和业务计划，以供财政司司长核准，并审理市区重建局的发展建议，以及就市区重建事宜，向市区重建局及其他参与重建计划的机构提供规划意见。

10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规划署继续进行不同的土地用途检讨，以增加房屋用地供应，并继续进行金钟廊重建规划及设计研究和洗衣街及旺角东站政府用地重建规划及设计研究。规划署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继续进行有关屯门第 40 和 46 区及毗连地区、前南丫石矿场未来土地用途发展及扩展东涌新市镇的综合规划及工程研究。规划署亦完成了另一轮的全港工业用地分区研究。此外，因应需要，规划署持续为分区计划大纲图各发展地带加入建筑物高度及其他适当发展参数的工作。

11 有关地区规划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 6 星期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 修订已核准计划的结果(%)	90	100	100	90
在 6 星期内就对申请人为施行 《城市规划条例》第 4A(3)条 的规定而呈交的总纲发展蓝图 申请所作决定发出的 书面通知(%).....	90	100	100	90
在 6 星期内就对申请人为核实是否 履行了城市规划委员会于批出 许可时所附加的条件而呈交的 申请所作决定发出的 书面通知(%).....	95	100	100	95
在 3 个月内完成审理的 发展建议(%).....	90.0	99.9	100	90.0
在 4 星期内完成调查的怀疑属违例 发展的投诉个案(%)	95	100	100	95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经呈交／在宪报公布的法定图则数目	128	132	120
经审理的就法定图则提交申述书／意见书的 个案数目	115 134	93 563^	68 430^
经审理的修订法定图则的申请个案数目	73	87	95
经审理的修订已核准计划的申请个案数目	591	490	480
经拟备或修订的发展建议、非法定图则、规划大纲 和地区规划研究数目	6 138	5 560	5 780
选址工作数目	99	65	65
经审理的规划许可申请个案数目	1 119	1 187	1 215

总目 118 – 规划署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经处理的复核个案数目	107	74	80
经处理的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个案数目	5	8	9
经审理的租契条件／修订和短期租赁／豁免书 数目	2 355	2 864	2 650
经调查怀疑属违例发展的举报个案数目	1 537	1 924	1 640
经发出的警告信／完成规定事项催办通知书及强制 执行／停止发展／恢复原状通知书数目	4 920	5 723	5 580
中止进行／受规范化的违例发展个案数目	334	300	285
由裁判法院审理的检控／复核个案及经处理的 上诉个案数目	27	45	45
经处理的司法复核个案数目	6	7	15

^ 在二零一五年收到有关一些分区计划大纲图(例如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图和牛池湾分区计划大
纲图)的申述书和意见书数目较预计为少。预期在二零一六年也会有类似的趋势。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规划署将会：

- 继续进行土地用途检讨，以增加房屋及商业用地供应，并进行所需的法定规划工作，以便推出用地；
- 适度地按照各「发展密度分区」内准许的已上调最高住用地积比率，在规划条件容许的情况下，继续增加个别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楼面面积；
- 继续制备法定及行政图则，为全港发展提供指引，并检讨该等图则，以配合社会不断转变的需要；
- 继续修订现有的须知及指引，并拟备新须知及指引，以改善法定规划制度和工作方法；
- 继续处理正在进行及新的司法复核个案；
- 继续采取执行管制及检控行动，对付新界乡郊地区的违例发展；
- 继续为西九文化区计划及启德发展计划提供规划方面的意见；
- 继续管理有关金钟廊重建和洗衣街及旺角东站政府用地重建的规划及设计研究；
-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继续管理有关前南丫石矿场未来土地用途发展及屯门第 40 和 46 区及毗
连地区的综合规划及工程研究；
-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开展有关蓝地石矿场及其邻近地区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 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开展有关重新规划将军澳第 137 区的规划及工程研究；
-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多个工程项目(包括马料水具潜力填海地点的技术议题研究)提供规划意见；
- 继续推展古洞北和粉岭北两个新发展区的详细规划工作，包括拟备发展蓝图和规划大纲，以及向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总署提供规划意见，以便适时落实这两个新发展区的发展计划；以及
- 推展东涌新市镇扩展区的详细规划工作，包括完成制定法定图则的程序、拟备发展大纲图／发展
蓝图，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总署提供规划意见，以便适时落实该新市镇扩展区发展计
划。

纲领(3)：规划事宜资讯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5	29.5	26.5 (-10.2%)	27.2 (+2.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减少 7.8%)				

宗旨

13 宗旨是加强公众对规划事宜的认识，以及向公众提供有关规划事宜的资讯。

简介

14 规划署负责推动香港各界认识城市规划，以及提供有关规划事宜的资讯服务。工作包括：

- 发放城市规划资料及提供规划资料查询服务，包括管理规划资料查询处和处理公众查询；

总目 118 – 规划署

- 制定规划署的外展、社区关系和宣传计划，并监督这些计划的推行；
- 管理展馆和流动展览中心；
- 为本地、内地和海外访客简介规划与发展事宜；以及
- 处理市民提出的投诉。

15 有关规划事宜资讯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 5 个工作天内处理的简单书面查询(%).....	95	100	100	95
在 3 星期内处理的复杂书面查询(%).....	95.0	98.9	99.9	95.0
即时处理的简单口头查询(%).....	95	100	100	95
在 3 个工作天内处理的复杂口头查询(%).....	95	100	100	95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经处理的书面查询数目	1 947	2 165	2 120
经处理的口头查询数目	17 414	15 645	16 000
经处理的传媒查询数目	1 508	1 497	1 465
就规划事宜举行的简报会数目	547	642	695
经印发的资料单张／小册子数目	17	19	20
规划署网站的浏览人次	9 075 441	12 438 728	11 947 0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规划署将会继续：

- 按照服务承诺、《公开资料守则》和《城市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公众查询；
- 举办活动及编制刊物，以加强公众对香港城市规划的认识和发放有关规划事宜的资讯；以及
- 管理有关香港城市规划历史和发展的研究计划。

纲领(4)：专业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9.6	104.3	102.3 (-1.9%)	104.7 (+2.3%)
(或较 2015–16 原来预算增加 0.4%)				

宗旨

17 宗旨是为规划署辖下各组的人员提供专业服务及培训机会，从而提高规划工作的质素。

简介

18 规划署负责提供在职培训，以及资讯系统、专业行政、统计数据、城市设计、空气流通和景观规划方面的服务。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职培训，以及安排人员参加在本地和海外举办的训练课程／研讨会／会议；
- 提供专业行政服务，包括拟备及修订技术通告、规划手册、作业备考，以及有关技术性规划和资讯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报告；
- 为规划署制定、管理和改良推行电脑化及资讯科技的策略和资料管理系统，并监督其推行情况，确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运作；
- 管理和提升互联网的线上法定图则服务，服务公众，以及管理和改善规划署的门户网站，与各局和部门分享规划资料；

总目 118 – 规划署

- 就制作以分析和讲解规划概念和建议的视觉解说材料(包括三维数码模型和录像短片)，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
- 发展及应用地理资讯系统、数码绘图、流动和遥感技术，以便进行土地用途和土地运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数据，用于预测有关人口、就业及其他方面的数字，以便进行全港和其他层面的规划研究；以及
- 就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所提交的规划发展项目，提供城市设计、景观规划及空气流通方面的意见，并就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进行的景观及视觉影响评估提供意见。

19 有关专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在本地及海外举办的课程／研讨会／会议数目	108	165	140
已推行／经改良的资讯科技计划／资讯系统及 已拟备的有关文件数目	172	188	185
已进行的特别调查和规划数据预测及所编订的 报告数目	16	16	17
已制备／修订的城市设计／景观规划研究、报告、 发展蓝图，以及为发展建议／供部门内部使用 的图则所提供的资料数目	5 219	5 446	5 50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规划署将会继续：

- 致力在职业培训、管理与一般知识、语文与沟通和资讯科技 4 个主要范畴提供训练；
- 更新人口和就业分布的预测数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管理为主要发展用地／地区和大型政府工程进行空气流通评估的顾问合约，并就个别空气流通评估研究提供意见；以及
- 改善和提升规划数据及网上资讯系统，以加强支援各项规划研究、工作及服务。

总目 118 – 规划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全港规划	111.3	126.9	133.9	139.5
(2) 地区规划	355.0	369.1	382.5	385.8
(3) 规划事宜资讯服务	25.5	29.5	26.5	27.2
(4) 专业服务	99.6	104.3	102.3	104.7
	591.4	629.8	645.2	657.2
			(+2.4%)	(+1.9%)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0 万元(4.2%)，主要由于增加 4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填补职位空缺，以及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0 万元(0.9%)，主要由于净增加 12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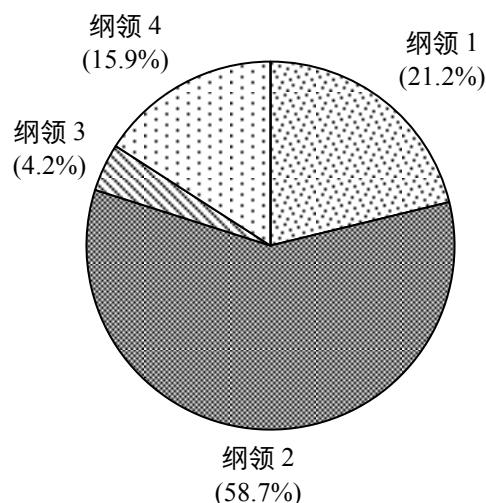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0 万元(2.6%)，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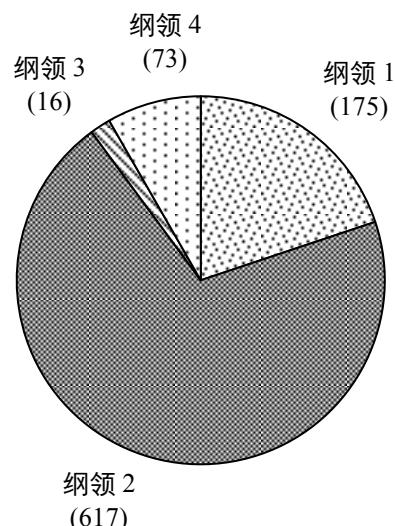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0 万元(2.3%)，主要由于增加 2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填补职位空缺，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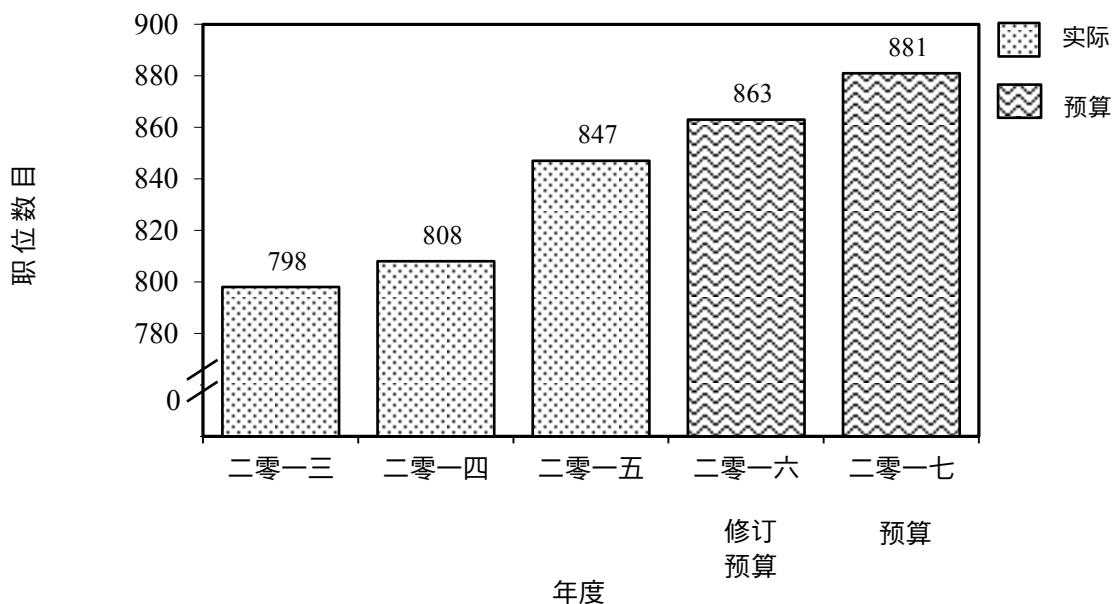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18 – 规划署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582,454	618,902	633,038	649,382
经常开支总额	582,454	618,902	633,038	649,38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977	10,071	11,909	7,394
非经常开支总额	5,977	10,071	11,909	7,394
经营账目总额	588,431	628,973	644,947	656,776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2,000	861	270	420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990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990	861	270	420
非经营账目总额	2,990	861	270	420
开支总额	591,421	629,834	645,217	657,196

总目 118 – 规划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规划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57,196,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979,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5,77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649,382,000 元，用以支付规划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规划署的人手编制有 863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8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接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31,18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84,973	496,300	514,539	523,550
— 津贴	7,150	8,122	9,154	9,090
— 工作相关津贴	1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385	1,536	1,396	1,46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8,483	10,834	11,774	14,622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0,462	102,108	96,173	100,657
	<hr/>	<hr/>	<hr/>	<hr/>
	582,454	618,902	633,038	649,382
	<hr/>	<hr/>	<hr/>	<hr/>

总目 118 – 规划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966 金钟廊重建规划及设计研究 – 可行性研究	4,500	1,840	2,227	433	
967 洗衣街及旺角东站政府用地 重建规划及设计研究 – 可行性研究	7,830	345	3,105	4,380	
985 就更新香港 2030 而进行的 策略性环境影响评估	9,000	146	1,941	6,913	
992 二零一五年跨境旅运统计调查....	5,700	—	2,230	3,470	
	27,030	2,331	9,503	15,196	
	=====	=====	=====	=====	=====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85 更换流动展览专用车	3,076	2,000	270	806	
	3,076	2,000	270	806	
总额	30,106	4,331	9,773	16,002	
	=====	=====	=====	=====	=====